

沂财教〔2018〕26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县教体局资助中心：

根据临财教〔2018〕13号文件精神，为保障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落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2 万元，列 2018 年“2050302 中专教育”预算科目。专项用于所属学校落实学生资助政策。

请严格按照《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鲁财教〔2013〕64号）规定，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、截留、挤占，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沂南县财政局

2018 年 4 月 30 日